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有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清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靳长英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第十部分“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相应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星云股份、本公司、母公司、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
星云自动化	指	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星云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星历新能源	指	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星云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星云综合能源	指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星云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星云智能装备	指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系星云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宣元华兴	指	宁波宣元华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兴汇源	指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兴新兴	指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鑫鸿管理	指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秉诚管理	指	福州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新能源（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BYD）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轩	指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系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孚能	指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	指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万向	指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重庆车辆检测中心	指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汽中心	指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北京 201 所	指	201 所（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C 产品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产品统称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MES、MES 系统	指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EOL	指	产品下线检测，常用于工业生产下线诊断标定
ERP	指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星云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NEBULA ELECTRONICS.,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EBULA ELEC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有财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龙飞	周超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电话	0591-28051312	0591-28051312
传真	0591-28328898	0591-28328898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investment@e-nebula.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即利润分配和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本由 6770 万股增加至 1354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A 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从 6770 万元变更为 1354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4,110,212.33	110,660,821.63	3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43,389.23	20,533,596.09	-2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146,694.77	18,199,462.82	-1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27,869.29	-40,578,142.37	5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6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6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6.64%	-3.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665,324,432.43	648,715,325.50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5,807,772.80	516,634,383.57	1.78%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5.7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9,846.52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5,967.9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297.7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972.0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4.58	--
合计	796,694.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电池仿真测试、电池过程测试及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为核心，向电池制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企业提供电池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同时开发储能智能电站控制系统及变流器与储能行业单位进行深度战略合作。公司产品线覆盖3C产品锂电池检测、电动工具锂电池检测、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检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及储能等多个领域。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及时把握新兴市场机会，加快各领域中的关键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在性能、功耗和性价比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是国内领先的锂电池智能制造应用解决方案系统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主要的锂电池检测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
2	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
3	锂电池组BMS检测系统	新能源汽车、储能
4	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锂电池组测试
5	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	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锂电池组测试、超级电池容测试、电机性能测试、特种电源测试、燃料电池、飞轮、逆变器测试领域
6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组EOL检测系统	新能源汽车
7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锂电池电芯、模组或锂电池组等生产领域

(2) 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整体解决方案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池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电池模组及PACK自动化装配线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
2	综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	高功率双向直流充电机	适用于乘用车、物流车、微型车、商用车等车型，需大功率充电来满足电动车辆充电需求的场合
		直流充电桩	适用于乘用车、物流车、微型车、商用车等车型，需大功率充电来满足电动车辆充电需求的场合
		储能变流器	应用于储能环节的中大功率并网双向变流设备
		风光储充一体化智能电站	电力系统（削峰填谷、扩容等），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
3	电芯自动化成分容整体解决方案	电芯自动化成分容整体解决方案	适用于大量且一致性要求高的电芯生产，具备高效、节能等优点

3、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性，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

(1) 研发模式

公司确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前瞻性课题实施技术研发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公司新产品或储备技术开发前，由市场部进行市场评估和客户调研，根据预判的市场未来需求进行立项，开发过程中实时收集市场、客户及相关科研机构的反馈信息，以此保证技术及产品的领先性。公司配备了专业的研发团队，专门从事系统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由采购中心集中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政策及计划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制度》、《设备采购制度》，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采取多项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和保证原材料质量。生产部门根据物料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由ERP系统自动生成申请单；采购部通过ERP系统进行分单、下单，与供应商议价后签订采购合同。为满足客户采购周期要求，公司进行适度库存安排。

(3) 生产模式

市场需求是决定公司生产计划的主要驱动因素。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用具有兼容能力的模块化结构，进行多品种、小批量的柔性生产。为提高公司柔性生产的效率，公司生产设备仪器、人员、软件开发等均可按照生产需求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持续推进部分通用产品的标准化工作，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客户推广标准化的设备。这样即减少产品的重复设计耗时，也降低了采购购零部件的耗时，节省了人力、物力的耗费，形成稳定的供应链体系，进而实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4) 销售模式

公司以持续升级的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进行产品销售，采用与客户直接洽谈、招投标等方式取得订单并完成销售，在中国主要的锂电池生产组装产业集中区华南、华东和华中设置分、子公司，为客户快速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通过行业领先的技术，实现与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企业或机构合作，形成行业示范及引导效应，向下游客户渗透。公司以锂电池检测系统销售为主导，通过前期该类产品销售促进锂电池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公司立足锂电池智能制造技术领域，紧密跟随行业发展及技术演进，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加入行业组织，参加业内重要的各类展会活动，向全球参会者充分展示公司技术成果和技术能力，同时与参会的上下游客户进行互动交流，形成和巩固合作。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5,411.02万元，同比增长3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34万元，同比下降22.35%。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 行业宏观投资规划和市场驱动，推动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新能源汽车“十三五”规划，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200万辆，保有量将超过500万辆；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将达到20%以上；203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超过1亿辆。2018年1-6月，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延续2017年以来的涨势，产销量分别完成41.3万辆和41.2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4.9%和111.5%。用户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显著提高，进一步驱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动力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部分，动力电池市场的主要品类是锂离子电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检测系统这一细分领域。预计未来5年内，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领域将是公司业绩的主要增长点。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凭借先进的产品技术水平、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创新的市场开拓策略及成熟的商业运作模式，整合优势资源，将保持营业收入取得良好增长。

(2) 精耕细作，多项主要产品销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继续扩大。从产品分类看，主要体现为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锂电池模组/锂电池组（PACK）自动化组装系统等产品收入的显著增长；从应用领域看，电动工具/自行车应用领域和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业绩均取得了较好地增长。

公司通过多年在锂电池检测领域的深耕与积累，掌握了大量核心技术，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公司自主研发的锂电池组保护板检测系统、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精度高、稳定性强，在同类产品中竞争优势明显。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与升级换代，该系列产品凭借着高性能的品质和良好的市场口碑，销量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工况模拟

检测系统，电流响应时间 $\leq 3\text{ms}$ ，充放电切换时间 $\leq 6\text{ms}$ ，精度 $\leq 0.5\%$ ，产品精度、可靠性、稳定性、功能完整性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全方位服务客户

在公司营销网络战略布局上，公司已在深圳、昆山、武汉、天津、东莞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充分利用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的区位优势、高端人力资源优势和城市品牌效应，进行产品升级、开发和市场推广。

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具有应用灵活、本地化服务的优势，更适应国内客户需求。客户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且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投入运营后的持续性技术跟踪服务。公司将技术设备与客户的发展联系，并通过后续的增值服务，赢得广大客户的肯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较期初增长 6200.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马尾新厂房设计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较期初增长 130.86%，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期初增长 42.75%，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额增加和投标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较期初增长 70.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货币资金	较期初减少 41.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较期初增加 35.9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期初增加 36.66%，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作为以测试系统和MES系统为核心的锂电池智能制造应用解决方案系统供应商，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结构、人才体系、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1、产、学、研一体化的平台

公司秉承“持续革新、精诚协作、诚信务实、成就客户”的经营理念，大力搭建研发平台及构建产学研团队，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工作，在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奠定了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位。

公司是国内锂电池检测领域研发创新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紧紧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分布式储能、人工智能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科研成果产业化，组建了福建省锂电池系统装备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福州大学-星云股份智慧新能源研究中心、福州市专家工作站等高端科研平台和试验场所，逐步构建起体系化、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创新研发平台，为公司高科技产业技术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相继与福州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福建工程学院等省内外多所高校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不断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和创新能力，强化知识工程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创新型企业、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科技进步奖等众多荣誉，拥有60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掌握了多项锂电池智能制造核心技术。其中，回馈型电子负载的充放电技术、大功率电力电子装置的全数字化精确控制技术、自动化组装生产线集成能力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丰富齐全的产品系列

公司产品线丰富齐全，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提供锂电池从研发到应用的全方位测试方案，产品系列涵盖电芯、模组、电池组充放电测试、电池模组及电池组电芯电压温度监测、电池组低压绝缘测试、电池组BMS自动测试、电池模组、电池组EOL测试及工况模拟测试系统等各工站的锂电池测试设备。特别是锂电池应用领域的系列产品，性能稳定可靠，目前已经形成了进口替代。公司“N”商标多次获得福建名牌产品、福州市产品质量奖等荣誉奖项。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同时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加大了对锂离子电池检测前端产品的研发，涉足电芯化成分容领域，推出电芯自动化成分容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还具有较强的配套软件开发能力，自行研发MES软件系统，可成功应用于锂电池组自动化组装生产过程。

3、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

公司是较早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检测的高新科技企业，拥有良好的技术支撑能力和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长期从事锂电池检测、电力电子、自动化、储能等领域的工作，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市场方向和技术路线判断上具有较强的前瞻性。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计335人，其中博士5人，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33.80%，具有研发能力强、研发效率高、熟练掌握锂电池检测、电力电子、自动化等行业领先技术等特点。通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公司拥有多名资深工程技术专家，具有丰富的锂电池测试设备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建立了包括软件工程师、机械工程师、电子工程师在内的全方位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的年龄与技术构架搭配合理，同时，公司形成了有效的培养机制，为后续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锂电池检测设备行业深耕多年，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凭借技术、产品及服务优势建立了稳定且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客户群，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公司产品得到时代新能源（CATL）、比亚迪（BYD）、青岛国轩、孚能、天津力神、中航锂电、华为、万向等电池厂商，东风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蔚来汽车、奇点汽车等整车厂商以及重庆车辆检测中心、中汽中心、北京201所等研究机构的肯定。这些客户具有品牌知名度高、资金实力强的特点，其需求能引导行业发展的方向。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持续的服务，公司能深刻理解客户的行为和需求，从而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紧跟客户的需求而持续升级，以保持强大的市场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动力电池企业纷纷扩产，锂电池产量大幅度提升。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推动下，提升了公司锂电池检测设备的产品需求。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11.02万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39.2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为1,594.34万元，比上年同期同比下降22.35%。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6,532.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2,580.78万元。

2018年上半年，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紧抓技术研发与设备生产，保持了公司生产与经营的稳定发展，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重点开展并推进以下工作：

（1）持续扩大经营规模

在下游电池厂商和新能源车企加快布局、增加投资的推动下，公司不断扩大自身的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完善公司产品种类。公司持续招募优秀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才及基层生产人员，扩建公司优秀管理、研发团队，以加快设备生产、提升运营效率，实现与客户需求的良好对接以及公司内部的高效管理。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锂电池检测细分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2）继续加快信息化建设

公司加快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运用互联网管理策略，积极建立企业云数据中心，依托物联网技术和自主研发的集公司产、供、销、人、财、物管理高度集成的ERP信息管理系统、OA办公系统以及决策支持系统，拟实现业务和管理的信息化全覆盖。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完成后，公司管理团队可运用数据辅助经营决策，对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进行充分授权，既激发公司内在经营活力，又能实现有效管控，使授权与管控协同发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3）技术创新、拓展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拓展新品开发，提升产品品质，在性能、外观、服务、功能和成本等方面持续优化，成功开辟新市场。2018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为2,286.76万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35.65%；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紧跟行业发展热点，以智能制造、储能逆变、化成和分容为导向开展技术研发，取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升级并推出动力电池PACK自动化装配线、综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锂电池组生产制造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ES）和电芯自动化成分容整体解决方案等。

（4）强化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中高端客户定位，坚持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营销目标的直销模式，不断深化与合作，灵活配置售后服务团队。公司在华东、华中、华南等国内主要锂电池生产区域设立多家分、子公司和办事处，与公司的战略客户进行深度绑定。在巩固和发展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同步加大新客户的拓展力度。

公司在品牌推广模式上以展会、研讨会为基础，以“互联网+品牌”为新模式，紧密围绕公司未来战略定位进行全方位的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2018年上半年，公司相继亮相2018日本国际二次电池展（BATTERY JAPAN 2018）、欧洲电池展（THE BATTERY SHOW EUROPE）、CIBF2018电池展等国内外知名展会。公司还先后参加了全国电工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暨锂离子电池制造成套设备标准制修订工作组2018年会、中国汽车动力电池创新联盟动力电池分会成立大会暨技术研讨会、《动力电池智能制造生产体系发展路线研究》课题研讨会等会议，与行业专家展开了深度的交流。

（5）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三会运作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持续加大内审力度，确保监督部门有效履行监督、服务职能；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专线、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常态互动，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渠道，提高公司运作透明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上市公司良好形象，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4,110,212.33	110,660,821.63	39.26%	主要系销售订单持续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82,115,369.83	51,358,588.63	59.89%	主要系销售收入的增加，且销售产品结构比例不同所致。
销售费用	19,284,221.98	14,348,455.33	34.40%	主要系随着业务增长，人员增加，相应的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差旅费等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34,846,724.97	27,571,696.62	26.39%	主要系研发支出增加、员工的工资、福利等增加。
财务费用	-258,798.54	243,461.89	-206.3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无银行贷款，无相应的利息支出。
所得税费用	1,758,104.85	792,110.14	121.95%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有调整 2014 年、2015 年多缴所得税所致。
研发投入	22,867,605.56	16,857,592.15	35.65%	主要系研发人员扩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7,869.29	-40,578,142.37	51.3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5,886.53	-125,896,875.68	71.2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000.00	226,218,951.50	-102.13%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99,250.34	59,735,708.84	-201.61%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16,332,813.22	3,523,263.36	78.43%	-33.24%	-26.74%	-1.91%
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	60,072,517.23	36,055,498.80	39.98%	117.84%	121.70%	-1.04%
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	17,458,930.70	7,021,576.42	59.78%	8.09%	-1.21%	3.78%
锂电池模组/锂电池组(PACK)自动化组装系统	42,318,976.62	28,293,502.68	33.14%	33.16%	58.05%	-10.53%
分产品使用领域						
电动工具/自行车	22,765,959.32	7,822,862.83	65.64%	100.82%	48.94%	11.97%
新能源汽车	118,083,406.37	69,217,135.09	41.38%	61.81%	76.26%	-4.8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86,946,540.70	48,246,805.65	44.51%	24.87%	30.87%	-2.54%
华南地区	50,811,665.55	25,574,095.42	49.67%	89.86%	207.65%	-19.27%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46,614.32	1.97%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到期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7,570.78	1.07%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结构性存款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4,800,144.34	27.32%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28,078.84	0.16%	主要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是
营业外支出	356,662.26	2.03%	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	否
其他收益	6,218,548.03	35.40%	主要系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额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88,023,851.18	13.23%	106,848,943.00	17.53%	-4.30%	--
应收账款	175,193,219.05	26.33%	97,882,699.16	16.06%	10.27%	主要系销售订单持续增长所致。
存货	100,640,650.07	15.13%	112,083,371.64	18.38%	-3.25%	--
长期股权投资	3,658,418.74	0.55%	3,189,614.24	0.52%	0.03%	--
固定资产	83,092,971.09	12.49%	68,817,903.73	11.29%	1.20%	--
在建工程	1,039,176.96	0.16%	0.00	0.00%	0.16%	--
无形资产	66,926,745.50	10.06%	25,023,302.88	4.10%	5.96%	主要系公司购买了新厂房(马宗地 2017-03 号)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613,385.73	9.11%	120,701,939.08	19.80%	-10.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904.11	0.05%	133,630.14	0.02%	0.03%	--
应收票据	57,210,184.08	8.60%	56,402,654.63	9.25%	-0.65%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143,333.33	187,570.78	0.00	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330,904.11
金融资产小计	143,333.33	187,570.78	0.00	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330,904.11

上述合计	143,333.33	187,570.78	0.00	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330,904.11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4,663,509.45	开具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38,572,932.53	用于办理应付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54,163,469.33	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23,376,399.18	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120,776,310.49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0,490,000.00	120,000,000.00	-49.5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	10,000,000.00	50,630.14	0.00	10,000,000.00	0.00	0.00	50,630.14	闲置募

工具								集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50,000,000.00	280,273.97	0.00	50,000,000.00	0.00	0.00	280,273.97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20,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	216,767.12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80,000,000.00	330,904.11	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216,767.12	330,904.11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58.5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6.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 号），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5.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7,58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21,8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5,780,000.00 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2,994,4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4,585,600.00 元。</p> <p>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使用，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76,476,027.6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到账，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p> <p>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2,142,379.81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94,672.41 元、理财产品收益 829,849.31 元，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 146,166,949.3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067,144.68 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9,010.70	9,010.70	62.50	4,303.20	47.76%	2018年04月10日	591.81	3,328.05	是	否
2、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7,048.57	7,048.57	8.11	4,213.84	59.78%	2018年04月10日	999.06	4,496.93	是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3,399.29	3,399.29	143.63	2,098.38	61.73%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0.00	4,001.28	100.03%	2017年0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458.56	23,458.56	214.24	14,616.70	--	--	1,590.87	7,824.9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3,458.56	23,458.56	214.24	14,616.70	--	--	1,590.87	7,824.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不适用										

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根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5,839,984.88 元。</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95,839,984.8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839,984.8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进行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80 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使用，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76,440,831.01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日，该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76,476,027.66 元，产生的差额 35,196.65 元为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p> <p>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2、利用自身设备集成与改造的技术优势，对募投项目设备、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了不断的优化与改进，对项目进行更加合理的规划，减少了投资资金的支出；3、公司合理规划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p> <p>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 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p>

	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1,00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5,000.00	0.00
合计		6,500.00	6,000.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产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较容易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受产业政策的影响巨大，虽然国家在大力发展新能源行业和推广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但是如果政策未及时落地，扶持效果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在储能发展方面，“十三五”期间是储能技术逐渐开始商业化的阶段。2017年10月，首个国家级储能政策《关于促进储能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但是国内储能应用方面政策仍处在初期阶段，尚未到实际操作阶段，缺乏细化的实施纲要。

应对措施：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储能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建立健全快速的产业政策分析和监测机制，有效捕捉政策动态。在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一方面将加强成本管理，另一方面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提高产品边际贡献率，实现多元化、差异化优势。

2、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与市场行情受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的影响较多，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水平呈正相关关系。目前公司下游终端产品的产业政策利好、市场行情需求稳定。随着信息技术和制造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新产品的替代、新技术的开发会对原有的产品体系带来巨大变化，也会对相关产品上游的锂电池检测系统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若国内外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产业政策变化，客户认可度降低或者有替代公司现有产品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出现，市场需求将出现较多波动，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已涉足储能领域，已有相关的技术储备，并且产品已投入使用，但是我国储能产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前景尚不明朗，市场机制尚未成熟，在储能领域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针对市场需求的波动，公司将密切关注客户需求、行业内最新技术应用，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推动产品朝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方向发展，实现产品技术领先和差异化战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8年6月末、2017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519.32万元、14,310.34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33%、22.06%。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给锂电池及其配套的检测、自动化装备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业务量大幅上升，同时应收账款也大幅增长。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若未来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局面延续，或者公司未能有效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可能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销售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绩效考核体系，成立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将应收账款的催收措施执行到位；同时建立客户信用管理体系，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采取相应的销售政策，改善公司的应收账款状况。

4、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企业管理风险

公司于2017年4月登陆资本市场之后，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同时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和多家分、子公司的设立，公司业务覆盖面不断延伸。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在人才引进、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特别是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给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带来一定的挑战。若公司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和人员结构没有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管理体制，选任相关职位的管理人员决策不当，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正常发展带来一定的阻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优化和更新管理流程，加快公司信息流的速度，提高决策效率。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73%	2018 年 05 月 09 日	2018 年 05 月 10 日	详情请参见指定平台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公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66%	2018 年 06 月 28 日	2018 年 06 月 29 日	详情请参见指定平台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汤平	股份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p>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p> <p>2、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p>	2017 年 04 月 25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 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其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汤平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p>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p>	2017 年 04 月 25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达晨创丰、肖冰	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在下述期限内并以在后到期的日期为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述增资（指 2015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从 4,830 万元增至 5,070 万元的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满三年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或（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一年之日止。</p>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鑫鸿管理、秉诚管理、陈天宇、赵兰娥、吴琼	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宣元华兴、华兴汇源、华兴新兴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张胜发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2017 年 04 月 25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刘秋明、罗观德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和股份减持的承诺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p>	2017 年 04 月 25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星云股份、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p>1、公司承诺如下：</p>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 若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p>	2017 年 04 月 2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以下简称“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4）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5）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及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	--	---	--	--	--

			<p>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4) 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5) 本人以在前述违法事实认定当年度或者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行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或者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p> <p>(6)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3)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p>			
--	--	--	--	--	--	--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若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若有）、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若有）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p> <p>(5) 上述承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星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下降的风险。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p> <p>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p>	2017年04月25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p> <p>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拟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解决公司产能日益紧张和市场需求日益增长之间的矛盾，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研发中心项目为基础技术研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研发方向将以现有业务为核心，开发新工艺、新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核心竞争力，为产品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3、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p> <p>公司长期专注于自主创新，已取得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在锂电池主要应用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同时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不断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p> <p>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适用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p>			
--	--	--	--	--	--	--

			<p>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条件、形式、期间间隔等事项,制定了现金分红和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兴业证券为星云股份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04月25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星云股份	利润分配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根据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2017年04月25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2、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汤平</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友好协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p>	<p>2015 年 10 月 16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p>

			<p>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汤平	股东一致行动的承诺	<p>《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中约定，四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十六个月止。</p> <p>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应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四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建议权、质询权；3、行使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4、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5、协议各方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应采取一致行动，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6、保证其向公司推荐董事人选在公司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p> <p>如果协议各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或者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数量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如果协议各方无法按照持股数量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各方应当按照甲方作出的决定执行，任何一方不得阻挠、拒绝或拖延执行。</p>	2015年10月12日	2015年10月12日-2020年4月24日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p>如果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瑕疵或者产生风险、纠纷，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者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p>	2015年10月16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问题的	<p>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p>	2015年10月16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刘作斌	承诺	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汤平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截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在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p> <p>（1）直接或间接从事锂电池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锂电池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从事锂电池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为公司的同行业竞争企业提供支持或帮助。</p> <p>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进行经营。</p> <p>本人承诺不以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星云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p>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p> <p>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p> <p>1、公司回购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③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p>			
--	--	--	---	--	--	--

			<p>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p> <p>（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p> <p>（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增持公告；</p> <p>（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p> <p>（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p>			
--	--	--	---	--	--	--

			<p>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五）约束措施。</p> <p>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p> <p>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若控股股东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控股股东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p>			
--	--	--	--	--	--	--

			<p>现金股利总额。</p> <p>(3)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p> <p>3、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主体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积极投入到福州市马尾区对口帮扶宁夏固原市原州区（福建省第十批援宁工作）的扶贫工作中。2018年6月12日，在马尾区·原州区互学互助对口扶贫协作2018年第二次联席会议上，董事长李有财先生代表公司向原州区教育基金捐款35万元，用于促进原州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改善办学条件，为原州区的教育事业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35
2.物资折款	万元	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0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0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0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35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
6.生态保护扶贫	---	---
6.2 投入金额	万元	0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 “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0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0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0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0
9.2.投入金额	万元	0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0	0	0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7,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6,77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7,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5,400,000股。并于2018年5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8年5月16日，公司发布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3日。2018

年5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事宜。2018年7月10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6日和2018年7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和《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等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加人民币765万元的注册资本；同时，同意自然人股东孙驰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3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星云综合能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51%股权，孙驰仍持有49%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3日和2018年1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00,000	74.89%	0	0	43,318,045	-12,181,955	31,136,090	81,836,090	60.4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941,350	1.39%	0	0	0	-941,350	-941,35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9,758,650	73.50%	0	0	43,318,045	-11,240,605	32,077,440	81,836,090	60.4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258,898	9.25%	0	0	2,057,432	-8,316,330	-6,258,898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499,752	64.25%	0	0	41,260,613	-2,924,275	38,336,338	81,836,090	60.4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25.11%	0	0	24,381,955	12,181,955	36,563,910	53,563,910	39.56%
1、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25.11%	0	0	24,381,955	12,181,955	36,563,910	53,563,910	39.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7,700,000	100.00%	0	0	67,700,000	0	67,700,000	135,4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法人股东鑫鸿管理、秉诚管理、宣元华兴、华兴汇源、华兴新兴及自然人股东陈天宇、吴琼、赵兰娥，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81,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3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650,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61%，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2018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3日。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700,000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7,7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5,4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3、2018年6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法人股东达晨创丰及自然人股东肖冰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5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51%，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2日（星期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7,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6,77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7,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5,4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3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转增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由67,700,000股增加至135,400,000股，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20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8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有财	11,062,095	0	11,062,095	22,124,190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拟于2020年4月25日解除限售；锁定期满后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

						定。
江美珠	9,835,084	0	9,835,084	19,670,168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拟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解除限售；锁定期满后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汤平	8,391,076	0	8,391,076	16,782,152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拟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解除限售；锁定期满后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作斌	8,391,076	0	8,391,076	16,782,152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拟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解除限售；锁定期满后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秋明	2,093,663	0	2,093,663	4,187,326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拟于 2019 年 1 月 5 日解除限售。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57,432	4,114,864	2,057,432	0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到期，首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228	1,610,228	0	0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到期，首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
陈天宇	1,344,567	1,344,567	0	0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到期，首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
宁波宣元华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650	1,231,650	0	0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到期，首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000	1,127,000	0	0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到期，首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
罗观德	1,010,865	0	1,010,865	2,021,730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拟于 2019 年 1 月 5 日解除限售。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1,350	941,350	0	0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到期，首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
赵兰娥	447,286	447,286	0	0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到期，首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
吴琼	447,286	447,286	0	0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到期，首发股	--

					份已解除限售	
肖冰	342,568	685,136	342,568	0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到期, 首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
福州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88	232,588	0	0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到期, 首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
张胜发	134,186	0	134,186	268,372	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拟于 2019 年 1 月 5 日解除限售。
合计	50,700,000	12,181,955	43,318,045	81,836,09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6.34%	22,124,190	11,062,095	22,124,190	0	质押	7,160,000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14.53%	19,670,168	9,835,084	19,670,168	0	--	0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2.39%	16,782,152	8,391,076	16,782,152	0	质押	3,800,000
汤平	境内自然人	12.39%	16,782,152	8,391,076	16,782,152	0	质押	7,100,000
刘秋明	境内自然人	3.09%	4,187,326	2,093,663	4,187,326	0	质押	2,080,000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4,114,864	2,057,432	0	4,114,864	--	0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3,220,456	1,610,228	0	3,220,456	--	0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2.35%	3,180,400	1,590,200	0	3,180,400	--	0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2,254,000	1,127,000	0	2,254,000	--	0

有限合伙)								
陈天宇	境内自然人	1.54%	2,089,134	744,567	0	2,089,134	--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协议约定, 四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 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十六个月止。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114,864	人民币普通股	4,114,864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20,456	人民币普通股	3,220,456					
杨龙忠	3,1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400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4,000					
陈天宇	2,089,134	人民币普通股	2,089,134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2,700					
陈继周	1,468,602	人民币普通股	1,468,602					
张俊	1,12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300					
宁波宣元华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9,300					
吴琼	894,572	人民币普通股	894,57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1、公司股东杨龙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53,000 股外, 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27,4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3,180,400 股。 2、公司股东陈继周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7,800 股外, 还通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70,802 股, 实际合计持有 1,468,602 股。 3、公司股东张俊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00 股外, 还通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25,4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1,126,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有财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1,062,095	11,062,095	0	22,124,190	0	0	0
江美珠	董事	现任	9,835,084	9,835,084	0	19,670,168	0	0	0
刘作斌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391,076	8,391,076	0	16,782,152	0	0	0
汤平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391,076	8,391,076	0	16,782,152	0	0	0
刘宁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振光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罗妙成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郭金鸿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邓秉杰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易军生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许龙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潘清心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37,679,331	37,679,331	0	75,358,662	0	0	0

注：上表中本期增持股份数量系因报告期内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所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23,851.18	149,333,273.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904.11	143,333.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210,184.08	61,450,917.23
应收账款	175,193,219.05	143,103,425.03
预付款项	3,375,160.26	4,327,582.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45,662.74	8,718,72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640,650.07	86,122,036.80

持有待售的资产	223,058.09	232,58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613,385.73	35,655,320.89
流动资产合计	498,056,075.31	489,087,204.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58,418.74	3,167,772.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092,971.09	79,009,296.41
在建工程	1,039,176.96	16,494.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926,745.50	67,215,268.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67,031.61	2,745,40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1,710.44	4,135,51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2,302.78	3,338,36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268,357.12	159,628,121.36
资产总计	665,324,432.43	648,715,32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730,559.87	36,910,908.57

应付账款	57,886,502.37	39,657,011.38
预收款项	10,400,018.10	19,880,84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724,607.28	16,007,208.13
应交税费	10,792,824.77	16,358,306.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34,872.00	2,698,562.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369,384.39	131,512,90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0.00	274,69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35.62	21,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35.62	296,190.66
负债合计	137,419,020.01	131,809,098.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400,000.00	6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537,203.39	293,237,203.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97,299.57	16,497,299.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373,269.84	139,199,88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807,772.80	516,634,383.57
少数股东权益	2,097,639.62	271,84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905,412.42	516,906,22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5,324,432.43	648,715,325.50

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清心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长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809,057.41	139,238,03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904.11	143,333.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496,491.08	61,450,917.23
应收账款	163,914,497.68	137,245,999.70
预付款项	3,068,379.34	3,669,432.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27,673.98	8,865,997.20
存货	99,662,648.92	85,552,917.40
持有待售的资产	1,825,000.00	1,82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509,513.14	35,511,700.69
流动资产合计	475,744,165.66	473,503,335.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15,424.69	16,884,778.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761,578.51	78,840,843.60
在建工程	1,039,176.96	16,494.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926,745.50	67,215,268.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25,000.90	2,192,86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6,164.00	3,102,53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2,302.78	3,260,86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46,393.34	171,513,657.83
资产总计	658,090,559.00	645,016,993.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545,193.63	36,910,908.57
应付账款	54,652,664.19	38,825,865.20
预收款项	9,702,018.10	16,810,681.77
应付职工薪酬	9,685,838.03	14,890,299.60
应交税费	9,685,756.14	15,036,370.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73,098.74	2,420,477.9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144,568.83	124,894,60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4,69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35.62	21,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35.62	296,190.66
负债合计	128,194,204.45	125,190,794.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400,000.00	6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537,203.39	293,237,203.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97,299.57	16,497,299.57
未分配利润	152,461,851.59	142,391,69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896,354.55	519,826,19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8,090,559.00	645,016,993.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54,110,212.33	110,660,821.63
其中：营业收入	154,110,212.33	110,660,821.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967,071.30	97,949,956.07
其中：营业成本	82,115,369.83	51,358,588.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79,408.72	2,009,764.89
销售费用	19,284,221.98	14,348,455.33
管理费用	34,846,724.97	27,571,696.62
财务费用	-258,798.54	243,461.89
资产减值损失	4,800,144.34	2,417,988.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570.78	133,63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614.32	-69,71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6.38	-69,712.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218,548.03	8,572,327.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95,874.16	21,347,110.66
加：营业外收入	28,078.84	17,596.94
减：营业外支出	356,662.26	310,953.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67,290.74	21,053,754.53
减：所得税费用	1,758,104.85	792,11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09,185.89	20,261,644.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09,185.89	20,261,644.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43,389.23	20,533,596.09
少数股东损益	-134,203.34	-271,951.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09,185.89	20,261,64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43,389.23	20,533,596.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203.34	-271,951.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清心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长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0,361,197.88	110,845,789.94
减：营业成本	72,630,881.46	52,500,151.11
税金及附加	2,085,319.97	2,000,819.91
销售费用	17,745,151.00	14,185,600.22
管理费用	31,356,444.46	26,607,579.18
财务费用	-244,723.80	246,667.54
资产减值损失	4,405,918.33	2,013,26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570.78	133,63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614.32	-69,71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6.38	-69,712.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97.74	
其他收益	6,215,182.10	8,572,049.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58,671.40	21,927,673.29
加：营业外收入	28,076.55	16,602.46
减：营业外支出	356,481.49	277,185.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30,266.46	21,667,090.20
减：所得税费用	1,990,111.09	744,908.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40,155.37	20,922,181.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40,155.37	20,922,181.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40,155.37	20,922,181.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584,278.58	75,068,801.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0,536.32	1,050,85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284.39	12,576,12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36,099.29	88,695,77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76,050.51	57,429,916.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03,752.79	39,786,53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59,624.50	15,069,57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4,540.78	16,987,89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63,968.58	129,273,92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7,869.29	-40,578,14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96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45,967.94	5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1,854.47	5,897,40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490,000.00	1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41,854.47	125,897,40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5,886.53	-125,896,87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245,7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	263,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0,000.00	3,501,648.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9,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0,000.00	37,661,04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000.00	226,218,95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05.48	-8,224.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99,250.34	59,735,70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14,333.95	39,803,37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15,083.61	99,539,084.0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903,613.96	78,984,15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0,536.32	1,050,85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274.28	12,566,39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40,424.56	92,601,41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21,054.55	65,618,45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64,762.27	38,717,42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43,003.15	14,993,84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3,706.51	16,435,29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82,526.48	135,765,01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101.92	-43,163,60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96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45,967.94	5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6,481.43	5,892,80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53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86,481.43	125,892,80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40,513.49	-125,892,27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7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0,000.00	3,501,64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9,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0,000.00	37,661,04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0,000.00	226,218,95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505.48	-8,224.61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18,109.93	57,154,85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65,159.88	37,493,17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47,049.95	94,648,024.7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700,000.00				293,237.20				16,497,299.57		139,199.88	271,842.96	516,90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700,000.00				293,237.20				16,497,299.57		139,199.88	271,842.96	516,90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700,000.00				-67,700.00						9,173,389.23	1,825,796.66	10,999,18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43,389.23	-134,203.34	15,809,18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0,000.00	1,9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60,000.00	1,9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70,000.00	-6,7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70,000.00	-6,77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700,000.00					-67,700,00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7,700,000.00					-67,700,00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400,000.00				225,537,203.39				16,497,299.57		148,373,269.84	2,097,639.62	527,905,412.4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10,299,190.95		85,815,327.23	716,666.69	223,182,78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10,299,190.95		85,815,327.23	716,666.69	223,182,78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217,585,600.00				6,198,108.62		53,384,553.38	-444,823.73	293,723,438.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624,662.00	-444,823.73	62,179,83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217,585,600.00							234,585,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217,585,600.00							234,585,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98,108.62		-9,240,108.62			-3,04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98,108.62		-6,198,108.62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2,000.00			-3,042,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700,000.00				293,237,203.39			16,497,299.57		139,199,880.61	271,842.96	516,906,226.5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700,000.00				293,237,203.39				16,497,299.57	142,391,696.22	519,826,19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700,000.00				293,237,203.39				16,497,299.57	142,391,696.22	519,826,19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700,000.00				-67,700,000.00					10,070,155.37	10,070,155.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40,155.37	16,840,155.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70,000.00	-6,7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70,000.00	-6,77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700,000.00					-67,7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7,700,000.00					-67,7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400,000.00					225,537,203.39				16,497,299.57	152,461,851.59	529,896,354.5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益合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10,299,190.95	89,650,718.67	226,301,51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700,000.00				75,651,603.39				10,299,190.95	89,650,718.67	226,301,51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217,585,600.00				6,198,108.62	52,740,977.55	293,524,68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981,086.17	61,981,08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217,585,600.00						234,585,6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217,585,600.00						234,585,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98,108.62	-9,240,108.62	-3,04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198,108.62	-6,198,108.62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2,000.00	-3,042,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700,000.00				293,237,203.39				16,497,299.57	142,391,696.22	519,826,199.18

三、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于2014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0万元，由新股东华兴汇源、宣元华兴、华兴新兴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3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0万元，由新股东达晨创丰、肖冰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70万元，实收资本5,070万元。

2017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本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5.74元，发行后股本变更为6,770万股。公司股票2017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星云股份，股票代码：300648。

2018年5月23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6,77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540万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13,540万元，股本13,540万股。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770663716E，法定代表人为李有财。本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4#楼。

本公司设有5家分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营销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品质中心、生产中心、总裁办、财务部、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证券投资部、内审部、物流部、生产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本公司拥有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4家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属仪器仪表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电子测试仪、电子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电子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开发；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电子产品技术服务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批准。

本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星云自动化、星历新能源、星云综合能源及星云智能装备。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11和28。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至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

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结汇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结构性存款中的嵌入衍生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节五、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结构性存款中的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为各类押金、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和合并范围内母子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 2 为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

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集团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22。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22。

18、借款费用

不适用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3-5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22。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包括前期市场调研、新产品可行性评估、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阶段。本公司开发阶段从总体设计规划评审通过开始，至项目产品移交中试验证，中试通过并出具中试报告结束。

本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

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

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不适用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内销业务

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②商品外销业务

本公司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出口产品通关手续完毕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报关出口且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包括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在本公司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同一合同中，既约定了产品销售金额又约定了服务费金额的，分别按照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应的收入；如果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不能区分，则将其一并作为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核算。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及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13%、11%、10%、6%、5%、3%
消费税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税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税，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本公司分公司	25%
星云自动化	25%
星历新能源	25%
星云综合能源	25%
星云智能装备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和《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至3万元（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号），上述财税[2014]71号文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

(3) 在2016年5月1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本公司将于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用于出租取得的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5%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4) 本公司自2011年至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10月，本公司经复审合格，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5000209，有效期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所得税优惠。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051.20	38,555.70
银行存款	83,337,290.53	144,021,839.52
其他货币资金	4,663,509.45	5,272,878.26
合计	88,023,851.18	149,333,273.48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因使用受限制，本公司不将其作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904.11	143,333.33
其他	330,904.11	143,333.33
合计	330,904.11	143,333.33

其他说明：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结构性存款中与利率挂钩的嵌入衍生工具，与结构性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从结构性存款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079,853.52	40,331,147.84
商业承兑票据	36,979,295.33	22,231,336.2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848,964.77	-1,111,566.81
合计	57,210,184.08	61,450,917.2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350,188.39
商业承兑票据	23,222,744.14
合计	38,572,932.5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251,017.02	0.00
合计	11,251,017.02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0,751.00
合计	20,751.00

其他说明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出具给本公司一张于2018年6月13日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号：231029000023220171213137316258，票面金额20,751.00元，由于我司财务人员在选择票据到期清算方式时选择线下支付，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未及时到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及时兑付。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25日支付此笔货款。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899,476.41	99.33%	13,706,257.36	7.26%	175,193,219.05	154,301,448.13	99.12%	11,198,023.10	7.26%	143,103,425.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8,427.74	0.67%	1,278,427.74	100.00%	0.00	1,377,614.00	0.88%	1,377,614.00	100.00%	0.00
合计	190,177,904.15	100.00%	14,984,685.10	7.88%	175,193,219.05	155,679,062.13	100.00%	12,575,637.10	8.08%	143,103,425.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3,606,018.22	8,180,300.9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3,606,018.22	8,180,300.91	5.00%
1 至 2 年	15,301,504.76	1,530,150.48	10.00%
2 至 3 年	8,565,924.94	2,569,777.48	30.00%
3 年以上	1,426,028.49	1,426,028.49	100.00%
合计	188,899,476.41	13,706,257.36	7.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74,808.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65,76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公司在清理、追缴应收账款时，针对客户组织清算后确实无法收回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予以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第一名	22,714,763.67	11.94	1,135,738.18
第二名	17,839,000.00	9.38	891,950.00
第三名	11,923,998.27	6.27	596,199.91
第四名	6,182,000.00	3.25	618,200.00
第五名	5,538,000.00	2.91	1,467,472.93
合计	64,197,761.94	33.75	4,709,561.0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44,171.99	96.12%	4,315,592.11	99.72%
1 至 2 年	118,998.08	3.53%	1,660.87	0.04%
2 至 3 年	1,757.03	0.05%	123.10	0.00%
3 年以上	10,233.16	0.30%	10,206.24	0.24%
合计	3,375,160.26	--	4,327,582.32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53,558.65	10.48

第二名	330,000.00	9.78
第三名	275,400.00	8.16
第四名	261,321.95	7.74
第五名	257,142.87	7.62
合计	1,477,423.47	43.78

其他说明：

- (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汽油费、参展费、租金。
- (2)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50,767.12	100.00%	605,104.38	4.64%	12,445,662.74	9,078,328.51	100.00%	359,599.37	3.96%	8,718,729.14

合计	13,050,767.12	100.00%	605,104.38	4.64%	12,445,662.74	9,078,328.51	100.00%	359,599.37	3.96%	8,718,729.14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2,087.32	12,604.38	5.00%
1 年以内小计	252,087.32	12,604.38	5.00%
1 至 2 年	2,536,000.00	253,600.00	10.00%
2 至 3 年	0.00	0.00	30.00%
3 年以上	338,900.00	338,900.00	100.00%
合计	3,126,987.32	605,104.38	19.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两个组合，组合1为各类押金、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和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2为其他应收款项。截至2018年6月30日组合1的期末余额为9,923,779.80元，对组合1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8年06月30日组合2的期末余额为3,126,987.32元，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605,104.38元。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5,505.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	4,629,147.90	2,574,359.90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5,287,757.40	3,520,481.23
备用金	6,874.50	22,000.00
员工借款	134,723.50	30,000.00
设备预付款	2,874,900.00	2,874,900.00
其他	117,363.82	56,587.38
合计	13,050,767.12	9,078,328.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5,287,757.40	1 年以内	40.52%	0.00
第二名	设备预付款	2,874,900.00	1-2 年 2,536,000.00; 3 年以上 338,900.00。	22.03%	592,500.00
第三名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7.66%	0.00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472,500.00	1 年以内	3.62%	0.00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335,000.00	1 年以内	2.57%	0.00
合计	--	9,970,157.40	--	76.40%	592,5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5,287,757.40	1 年以内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2018 年 8 月 10 日收到退税款 1,381,833.09 元，其余退税款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收到。
合计	--	5,287,757.40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814,482.21	840,400.54	34,974,081.67	21,227,564.76	385,550.59	20,842,014.17
在产品	14,821,788.71	194,904.76	14,626,883.95	11,887,153.60	194,904.76	11,692,248.84
库存商品	8,549,392.05	608,185.06	7,941,206.99	8,207,308.76	175,471.92	8,031,836.84
自制半成品	44,371,727.94	5,779,077.78	38,592,650.16	44,319,948.91	5,799,186.54	38,520,762.37
发出商品	5,696,420.99	1,546,990.79	4,149,430.20	8,345,230.17	1,331,842.93	7,013,387.24
委托加工物资	356,397.10	0.00	356,397.10	21,787.34	0.00	21,787.34
合计	109,610,209.00	8,969,558.93	100,640,650.07	94,008,993.54	7,886,956.74	86,122,036.8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5,550.59	472,081.83	0.00	17,231.88	0.00	840,400.54
在产品	194,904.76	0.00	0.00	0.00	0.00	194,904.76
库存商品	175,471.92	432,713.14	0.00	0.00	0.00	608,185.06
自制半成品	5,799,186.54	91,402.52	0.00	111,511.28	0.00	5,779,077.78
发出商品	1,331,842.93	346,235.88	0.00	131,088.02	0.00	1,546,990.79
合计	7,886,956.74	1,342,433.37	0.00	259,831.18	0.00	8,969,558.93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	------------------

原材料	无使用价值的按废料回收价格	处置、销售
自制半成品	按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	处置、销售
产成品	按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	处置、销售
发出商品	按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	销售
在产品	按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星历新能源	223,058.09	223,058.09	0.00	2018年09月30日
合计	223,058.09	223,058.09	0.00	--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本公司管理层因业务布局调整，决定将子公司星历新能源出售给宁波宁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8年6月收到宁波宁远新能源有限公司185万元转让款，但因工商尚未变更以及交接手续尚未完成，上述拟出售的星历新能源作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列报。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额	260,043.49	46,488.54
待认证进项税额	68,312.81	608,832.35
应交残疾人保障金	284,806.14	0.0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223.29	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	0.00	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本金	6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0,613,385.73	35,655,320.89
----	---------------	---------------

其他说明：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167,772.36	490,000.00	0.00	646.38	0.00	0.00	0.00	0.00	0.00	3,658,418.74	0.00
小计	3,167,772.36	490,000.00	0.00	646.38	0.00	0.00	0.00	0.00	0.00	3,658,418.74	0.00
合计	3,167,772.36	490,000.00	0.00	646.38	0.00	0.00	0.00	0.00	0.00	3,658,418.74	0.00

其他说明：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798,281.02	2,526,631.39	11,437,204.96	9,317,330.38	90,079,447.75
2.本期增加金额		2,527,830.88	3,548,189.05	843,136.86	6,919,156.79
(1) 购置		2,527,830.88	3,445,768.47	783,266.74	6,756,866.0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102,420.58	59,870.12	162,290.70
3.本期减少金额				40,708.46	40,708.46
(1) 处置或报废				40,708.46	40,708.46
4.期末余额	66,798,281.02	5,054,462.27	14,985,394.01	10,119,758.78	96,957,896.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82,346.94	1,589,342.87	3,144,411.79	3,354,049.74	11,070,151.34
2.本期增加金额	1,059,217.32	209,870.76	699,025.43	864,132.89	2,832,246.40
(1) 计提	1,059,217.32	209,870.76	699,025.43	864,132.89	2,832,246.40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7,472.75	37,472.75
(1) 处置或报废				37,472.75	37,472.75
4.期末余额	4,041,564.26	1,799,213.63	3,843,437.22	4,180,709.88	13,864,924.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756,716.76	3,255,248.64	11,141,956.79	5,939,048.90	83,092,971.09
2.期初账面价值	63,815,934.08	937,288.52	8,292,793.17	5,963,280.64	79,009,296.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 F 区 1 号科研楼 1603 号	2,493,521.72	办理中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 F 区 1 号科研楼 1604 号	3,052,708.89	办理中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 F 区 1 号科研楼 1605 号	3,047,016.82	办理中

其他说明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正办理大确权中，不动产权证预计2018年10月办理完毕。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马宗地 2017-03 号）	961,507.06	0.00	961,507.06	16,494.34	0.00	16,494.34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 F 区 1 号科研楼 1603 号	25,889.32	0.00	25,889.32	0.00	0.00	0.00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 F 区 1 号科研楼 1604 号	25,889.32	0.00	25,889.32	0.00	0.00	0.00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 F 区 1 号科研楼 1605 号	25,891.26	0.00	25,891.26	0.00	0.00	0.00
合计	1,039,176.96	0.00	1,039,176.96	16,494.34	0.00	16,494.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382,600.00			2,559,865.24	69,942,465.2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657,748.23	657,748.2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7,382,600.00			3,217,613.47	70,600,213.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57,935.47			969,261.14	2,727,196.61
2.本期增加金额	673,826.04			272,445.32	946,271.36
(1) 计提	673,826.04			272,445.32	946,271.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431,761.51			1,241,706.46	3,673,467.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950,838.49			1,975,907.01	66,926,745.50
2.期初账面价值	65,624,664.53			1,590,604.10	67,215,268.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6、开发支出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76,281.58	0.00	333,252.36	0.00	1,243,029.22
技术服务费	1,169,121.66	0.00	45,119.27	0.00	1,124,002.39
合计	2,745,403.24	0.00	378,371.63	0.00	2,367,031.61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04,175.35	4,123,601.18	21,930,599.64	3,414,290.08
可抵扣亏损	5,992,437.04	1,498,109.26	2,884,911.81	721,227.95
合计	32,396,612.39	5,621,710.44	24,815,511.45	4,135,518.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330,904.11	49,635.62	143,333.33	21,500.00
合计	330,904.11	49,635.62	143,333.33	21,50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5,621,710.44	0.00	4,135,51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49,635.62	0.00	21,50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39.25	3,261.80

可抵扣亏损	29,936,598.17	23,391,835.88
合计	29,940,837.42	23,395,097.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750,361.39	1,750,361.39	
2020 年	3,354,041.15	3,354,041.15	
2021 年	7,835,397.70	7,835,397.70	
2022 年	10,452,035.64	10,452,035.64	
2023 年	6,544,762.29	0.00	
合计	29,936,598.17	23,391,835.88	--

其他说明：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4,562,302.78	3,338,368.35
合计	4,562,302.78	3,338,368.35

其他说明：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730,559.87	36,910,908.57
合计	44,730,559.87	36,910,908.5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566,986.64	2,358,428.69
货款	56,319,515.73	37,298,582.69
合计	57,886,502.37	39,657,011.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400,018.10	19,880,841.77
合计	10,400,018.10	19,880,841.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942,699.05	49,008,462.34	54,268,015.51	10,683,145.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934.08	1,851,882.34	1,846,355.02	41,461.40
三、辞退福利	28,575.00	119,328.00	147,903.00	0.00
合计	16,007,208.13	50,979,672.68	56,262,273.53	10,724,607.2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13,330.74	44,388,469.07	49,777,858.66	10,223,941.15
2、职工福利费		1,358,426.02	1,358,426.02	0.00
3、社会保险费	17,995.13	1,549,463.12	1,544,285.53	23,172.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62.00	1,400,018.71	1,395,967.21	18,913.50
工伤保险费	2,211.30	66,954.24	66,607.32	2,558.22
生育保险费	921.83	82,490.17	81,711.00	1,701.00
4、住房公积金	3,200.00	747,156.24	750,356.24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173.18	964,947.89	837,089.06	436,032.01
合计	15,942,699.05	49,008,462.34	54,268,015.51	10,683,145.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012.25	1,801,556.59	1,796,171.09	40,397.75
2、失业保险费	921.83	50,325.75	50,183.93	1,063.65
合计	35,934.08	1,851,882.34	1,846,355.02	41,461.40

其他说明：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64,891.07	7,710,955.04
企业所得税	3,108,906.30	5,802,082.92
个人所得税	2,052,453.71	1,991,97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546.10	440,986.6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192,533.03	314,990.36
房产税	62,535.80	62,536.38
土地使用税	26,435.46	9,702.13
其他税种	15,523.30	25,073.63
合计	10,792,824.77	16,358,306.38

其他说明：无

39、应付利息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差旅费用等	51,586.31	1,497,595.85
应付项目合作方补助款	0.00	928,000.00
保证金	750,000.00	0.00
宁波宁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5,000.00	0.00
其他	208,285.69	272,966.23
合计	2,834,872.00	2,698,562.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星历新能源	0.00	70.00
合计	0.00	70.00

其他说明：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4,690.66	0.00	274,690.66	0.00	2017 年度收到“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系统的研发与集成应用”项目经费 447,900.00 元，该项目仍未研发完毕，2017 年度已发生的研发费用 173,209.34 元计入其他收益，差额 274,690.66 元已补偿 2018 年度研发费用。
合计	274,690.66	0.00	274,690.66	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收到“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系统的研发与集成应用”项目经费 447,900.00 元，该项目仍未研发完毕，2017 年度已发生的研发费用 173,209.34 元计入其他收益，差额 274,690.66 元已补偿 2018 年度研发费用	274,690.66	0.00	0.00	274,690.66	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4,690.66	0.00	0.00	274,690.66	0.00	0.00	0.00	--
----	------------	------	------	------------	------	------	------	----

其他说明：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700,000.00	0	0	67,700,000.00	0	67,700,000.00	135,4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67,700,000 股，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35,400,000 股。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351ZA0015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3,237,203.39	0.00	67,700,000.00	225,537,203.39
合计	293,237,203.39	0.00	67,700,000.00	225,537,203.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67,700,000 股，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35,400,000 股。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351ZA0015 号”验资报告。

56、库存股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497,299.57	0.00	0.00	16,497,299.57
合计	16,497,299.57	0.00	0.00	16,497,299.5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199,880.61	85,815,327.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199,880.61	85,815,327.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43,389.23	20,533,596.0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6,770,000.00	3,04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373,269.84	103,306,923.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977,976.21	82,065,901.15	110,607,112.64	51,313,265.92
其他业务	132,236.12	49,468.68	53,708.99	45,322.71

合计	154,110,212.33	82,115,369.83	110,660,821.63	51,358,588.63
----	----------------	---------------	----------------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9,035.97	780,301.27
教育费附加	325,301.26	334,417.77
房产税	375,357.52	375,209.64
土地使用税	158,612.76	58,212.78
车船使用税	3,786.80	1,046.31
印花税	48,103.87	40,229.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867.47	222,945.19
残疾人保障金	292,343.07	193,236.27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	0.00	4,165.92
合计	2,179,408.72	2,009,764.89

其他说明：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及福利等	11,772,841.93	8,480,089.70
差旅费	2,349,878.56	2,183,028.78
运杂费	352,007.75	545,551.88
业务招待费	1,670,762.24	918,466.26
租金	353,505.64	397,512.38
汽车费	528,228.26	403,160.99
物料消耗等	838,659.10	695,783.58
折旧费	454,934.88	205,638.49
参展费	440,750.16	85,399.90
行政办公管理费	254,138.46	332,512.97
其他	268,515.00	101,310.40
合计	19,284,221.98	14,348,455.33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2,867,605.56	16,857,592.15
工资、社保及福利等	7,481,675.60	4,898,488.59
中介机构服务费	890,723.11	870,691.78
无形资产摊销	943,341.35	432,854.77
行政办公管理费	499,995.11	593,254.14
租金	412,527.10	51,071.29
折旧费	736,828.36	533,018.91
业务招待费	296,566.21	1,978,553.48
差旅费	246,066.15	809,419.73
装修费摊销	60,308.64	0.00
其他	411,087.78	546,751.78
合计	34,846,724.97	27,571,696.62

其他说明：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0.00	198,207.74
减：利息收入	297,175.22	269,345.61
汇兑损益	-34,505.48	8,224.61
承兑汇票贴息	0.00	250,953.64
手续费及其他	72,882.16	55,421.51
合计	-258,798.54	243,461.89

其他说明：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457,710.97	573,305.1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42,433.37	1,844,683.55
合计	4,800,144.34	2,417,988.71

其他说明：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570.78	133,630.1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7,570.78	133,630.14
合计	187,570.78	133,630.14

其他说明：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6.38	-69,712.9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5,967.94	0.00
合计	346,614.32	-69,712.95

其他说明：无

69、资产处置收益

不适用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5,297,812.49	5,536,688.59
“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系统的研发与集成应用”项目经费	274,690.66	0.00
马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二季度直供区制造龙头和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奖励奖金	6,036.00	0.00
福州市财政局专利资助	10,000.00	0.00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80,008.88	7,433.32
马尾区财政局 2017 年度福州市产品质量奖	20,000.00	0.00

马尾区财政局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50,000.00	0.00
2016 年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480,000.00	0.00
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经费	0.00	16,000.00
马尾区创新奖励	0.00	37,000.00
2016 市产学研补助资金	0.00	360,000.00
2016 市企业技术中心奖金	0.00	100,000.00
区标准化资助资金	0.00	36,000.00
省第三批标准化资助资金	0.00	40,000.00
马尾区财政局 2015 年度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奖励	0.00	195,000.00
福州市马尾区 2015 年度区扶持重点产业和企业挖潜提升	0.00	240,000.00
马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第三季度直供区制造业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0.00	7,206.00
福州新区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补助经费(福建省锂电池系统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0.00	1,500,000.00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省级奖励资金	0.00	237,000.00
2016 年度诚信用工企业奖励	0.00	10,000.00
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0.00	150,000.00
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金	0.00	100,000.00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8,078.84	17,596.94	28,078.84
合计	28,078.84	17,596.94	28,07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无

其他说明：无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对外捐赠	350,000.00	0.00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35.71	4,707.80	3,235.71
其他	3,426.55	306,245.27	3,426.55
合计	356,662.26	310,953.07	356,662.26

其他说明：无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16,161.64	945,689.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58,056.79	-153,579.73
合计	1,758,104.85	792,110.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567,290.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35,093.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587.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94,671.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8,572.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0,948.2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278,152.9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96.96
所得税费用	1,758,104.85

其他说明：无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166,044.88	3,035,639.32
利息收入	297,175.22	269,345.61
收到往来款等	2,648,695.48	3,046,408.37
收回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609,368.81	6,224,727.25
合计	3,721,284.39	12,576,120.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除工资、税金、折旧、摊销外的付现支出	5,453,985.27	8,200,971.20
营业费用除工资、税金、折旧、摊销外的付现支出	7,056,445.17	5,662,727.14
支付往来款等	3,514,110.34	3,124,199.46
合计	16,024,540.78	16,987,897.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发行费用	0.00	8,169,400.00
合计	0.00	8,169,4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809,185.89	20,261,644.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23,244.34	2,417,988.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91,180.74	2,073,368.51
无形资产摊销	943,770.65	433,284.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454.88	109,48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5.71	4,707.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570.78	-133,630.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505.48	457,385.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614.32	69,71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9,782.15	-173,62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35.62	20,044.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757.19	-2,271,445.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60,185.14	-31,774,53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7,176.44	-32,072,52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7,869.29	-40,578,142.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415,083.61	99,539,084.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114,333.95	39,803,37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99,250.34	59,735,708.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415,083.61	144,114,333.95
其中：库存现金	23,051.20	38,555.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392,032.41	144,075,778.2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15,083.61	144,114,333.95

其他说明：无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38,572,932.53	用于办理应付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54,163,469.33	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23,376,399.18	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4,663,509.45	开具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120,776,310.49	--

其他说明：无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129.12
其中：美元	170.65	6.6166	1,129.12
应收账款	--	--	175,984.35
其中：美元	26,597.40	6.6166	175,984.35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不适用

81、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不适用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马尾区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0.00%	设立
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嘉定区	仪器仪表制造业	73.00%	0.00%	设立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工业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1.00%	0.00%	设立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市	昆山市玉山镇	工业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58,418.74	3,167,772.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46.38	-91,554.83
--综合收益总额	646.38	-91,554.83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33.75%（2017年12月31日：43.02%）；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6.40%（2017年12月31日：79.2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8,118.81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61.94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6.30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8,802.39	--	--	--	8,802.39
应收票据	5,721.02	--	--	--	5,721.02
应收账款	15,766.46	853.98	898.88	--	17,519.32
其他应收款	1,244.57	--	--	--	1,244.57
资产合计	31,534.44	853.98	898.88	--	33,287.3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4,473.06	--	--	--	4,473.06
应付账款	5,788.65	--	--	--	5,788.65
应付职工薪酬	1,072.46	--	--	--	1,072.46
应付利息	--	--	--	--	--
其他应付款	283.49	--	--	--	283.49
负债合计	11,617.66	--	--	--	11,617.66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4,933.33	--	--	--	14,933.33
应收票据	6,145.09	--	--	--	6,145.09
应收账款	14,310.34	697.56	734.23	--	14,310.34
其他应收款	871.87	--	--	--	871.87
资产合计	36,260.63	697.56	734.23	--	36,260.63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3,691.09	--	--	--	3,691.09
应付账款	3,965.70	--	--	--	3,965.70
应付职工薪酬	1,600.72	--	--	--	1,600.72
应付利息	--	--	--	--	--
其他应付款	269.86	--	--	--	269.86
负债合计	9,527.37	--	--	--	9,527.37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和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0.00	0.00
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货币资金	8,802.39	14,933.3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合计	8,802.39	14,933.3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汇率变动市场风险不大。

本公司年末外币金融资产列示见本节七、79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0.65%（2017年12月31日：20.3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330,904.11	0.00	330,904.11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0.00	330,904.11	0.00	330,904.11

益的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投资	0.00	330,904.11	0.00	330,904.1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

其他说明：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股股东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四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即2020年4月24日）止。各控股股东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有财	16.34%	16.34%
江美珠	14.53%	14.53%
汤平	12.39%	12.39%
刘作斌	12.39%	12.39%
合计	55.65%	55.6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清美	李有财之配偶
郭丽贞	刘作斌之配偶
王元茹	汤平之配偶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8,100.00	10,000,000.00	否	946,372.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09,042.00	1,577,567.00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409,457.87	71,800.88
应付票据	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07,633.95	636,390.36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即利润分配和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本由 6770 万股增加至 1354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A 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372,939.35	99.28%	12,458,441.67	7.06%	163,914,497.68	147,589,122.80	99.08%	10,343,123.10	7.01%	137,245,999.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8,427.74	0.72%	1,278,427.74	100.00%	0.00	1,377,614.00	0.92%	1,377,614.00	100.00%	0.00
合计	177,651,367.09	100.00%	13,736,869.41	7.73%	163,914,497.68	148,966,736.80	100.00%	11,720,737.10	7.87%	137,245,999.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9,349,704.47	7,467,485.2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9,349,704.47	7,467,485.22	5.00%
1 至 2 年	15,266,504.76	1,526,650.48	10.00%
2 至 3 年	8,565,924.94	2,569,777.48	30.00%
3 年以上	894,528.49	894,528.49	100.00%
合计	174,076,662.66	12,458,441.67	7.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两个组合，组合1为各类押金、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和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2为其他应收款项，截至2018年06月30日，组合1的期末余额2,296,276.69元，对组合1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8年06月30日，组合2的期末余额174,076,662.66元，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2,458,441.67元。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81,892.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65,76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第一名	22,714,763.67	12.79	1,135,738.18
第二名	17,839,000.00	10.04	891,950.00
第三名	11,923,998.27	6.71	596,199.91
第四名	6,182,000.00	3.48	618,200.00
第五名	5,538,000.00	3.12	1,467,472.93
合计	64,197,761.94	36.14	4,709,561.0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31,073.03	100.00%	603,399.05	4.74%	12,127,673.98	9,225,201.56	100.00%	359,204.36	3.89%	8,865,997.20
合计	12,731,073.03	100.00%	603,399.05	4.74%	12,127,673.98	9,225,201.56	100.00%	359,204.36	3.89%	8,865,997.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17,980.59	10,899.05	5.00%
1 年以内小计	217,980.59	10,899.05	5.00%
1 至 2 年	2,536,000.00	253,600.00	10.00%
3 年以上	338,900.00	338,900.00	100.00%
合计	3,092,880.59	603,399.05	19.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两个组合,组合1为各类押金、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和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2为其他应收款项,截至2018年6月30日,组合1的期末余额为9,638,192.44元,对组合1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8年06月30日,组合2的期末余额为3,092,880.59元,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603,399.05元。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4,194.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286,847.90	2,564,559.90
应收退税款	5,287,757.40	3,520,481.23
员工借款	126,723.50	30,000.00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56,712.64	164,573.25
备用金	6,874.50	22,000.00
设备预付款	2,874,900.00	2,874,900.00
其他	91,257.09	48,687.18
合计	12,731,073.03	9,225,201.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5,287,757.40	1 年以内	41.53%	0.00
第二名	设备预付款	2,874,900.00	1-2 年 2,536,000.00; 3 年以上 338,900.00;	22.58%	592,500.00
第三名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7.85%	0.00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472,500.00	1 年以内	3.71%	0.00

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320,000.00	1-2 年内	2.51%	0.00
合计	--	9,955,157.40	--	78.20%	592,5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5,287,757.40	1 年以内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2018 年 8 月 10 日收到退税款 1,381,833.09 元，其余退税款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收到。
合计	--	5,287,757.40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757,005.95	0.00	17,757,005.95	13,717,005.95	0.00	13,717,005.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58,418.74	0.00	3,658,418.74	3,167,772.36	0.00	3,167,772.36
合计	21,415,424.69	0.00	21,415,424.69	16,884,778.31	0.00	16,884,778.3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	减值准备期末余
-------	------	------	------	------	---------	---------

					备	额
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207,005.95	0.00	0.00	10,207,005.95	0.00	0.00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0	2,040,000.00	0.00	2,550,000.00	0.00	0.00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0,00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合计	13,717,005.95	4,040,000.00	0.00	17,757,005.95	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星哲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167,772.36	490,000.00	0.00	646.38	0.00	0.00	0.00	0.00	0.00	3,658,418.74	0.00
小计	3,167,772.36	490,000.00	0.00	646.38	0.00	0.00	0.00	0.00	0.00	3,658,418.74	0.00
合计	3,167,772.36	490,000.00	0.00	646.38	0.00	0.00	0.00	0.00	0.00	3,658,418.74	0.00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228,961.76	72,581,412.78	110,792,080.95	52,454,828.40
其他业务	132,236.12	49,468.68	53,708.99	45,322.71
合计	140,361,197.88	72,630,881.46	110,845,789.94	52,500,151.11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6.38	-69,712.9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5,967.94	0.00
合计	346,614.32	-69,712.95

6、其他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35.7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9,846.52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5,967.9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297.7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972.0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4.58	--
合计	796,694.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3.05%	0.20	0.20

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	0.19	0.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有关资料。
- (五)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查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公司名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